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5天、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	31,200.00	1.30%/3.7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	28,800.00	1.29%/3.7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2)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7月3日
3. 到期日:2023年7月31日
4. 期限:28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633)

1. 委托认购日: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年7月3日
3. 到期日:2023年7月28日
4. 期限:25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7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	-	5,100.0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	-	4,9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	-	31,200.00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	-	28,8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0.00	178.71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0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人民币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9%。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0.0005629%;“景23转债” 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转股情形。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779,864,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596%。

一、景20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78,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一)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8.23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股,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四)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五)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1.92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本期债券转股价格的条款。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会议后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会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7)。

(六)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七)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1.68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款。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会议后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会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如再次触发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0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74)。

(八)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景23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二、景20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20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二)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人民币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9%。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6,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0.0005629%。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779,864,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35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转股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8,170	/	5,378,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872,201	221	841,872,422
总股本	847,250,371	221	847,250,592

注:以上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6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362元/股。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人数为147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人数为14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7.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3月11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0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月13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前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000股的注销。

1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原因分别如下:

1.鉴于激励对象杨颖波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正常退休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激励对象朱金花因职务即将发生变动,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该情况在《激励计划》中未明确。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八项的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经董事会认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全部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其中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4.3元/股(含税)调整为3.35元/股(含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以调整后回购价格即3.35元/股(含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3.4362元/股(含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 ,公司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549,797.7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	-160,000	10,8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9,507,117	-160,000	429,347,11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1人、职务变动1人,不再属于《千金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杨颖波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激励对象朱金花因职务即将发生变动,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3-0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60,000股,由429,507,117股减少至429,347,117股;注册资本减少160,000元,由429,507,117元减少至429,347,117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4日起45日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传真: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颖波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 激励对象朱金花因职务即将发生变动。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安市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协商,由公司在肥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以岩盐资源开发为基础的盐化工及其产业链项目,并利用岩盐开采盐穴建设储能绿色低碳产业(以下简称“项目”)。

2. 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仅作为双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履行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23年7月3日,公司与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二)本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三)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于方介绍

(一)名称: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基本情况:肥城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6.27平方公里,包括肥城市现代盐化工产业园区3.54平方公里、肥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73平方公里。区内岩盐等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岩盐储量50.2亿吨,是全国最大的井矿盐生产基地,每年约产生300万立方米的地下盐穴空间。

(三)关联关系: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规划

(1)岩盐开采和精制盐场建设

选址位置:肥城经开区FD5块段,精制盐场建设于肥城经开区工业园区内。

占地面积:岩盐开采占地面积约40亩,精制盐场占地面积约150亩。

建设规模:建设500万m3/a采卤站一座,精制盐生产线两条(精制盐120万吨/年)。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9亿元。

(2)盐穴储气

待岩盐开采形成盐腔具备储气条件后,转为储气项目建设阶段。初步规划建设10亿立方储气库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建成后库容量将达到10亿方,工作气量约7亿方。后期储气、精制盐规模化后,视条件开展盐化工延伸产业。

2.双方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支持下,乙方加快办理各类手续和行政许可事项,在满足投资建设条件的情况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尽快形成实物投资。

(2)甲方为乙方在投资、工程建设、投产运行中给予协调帮助和政策支持,包括项目用地选址、各类评价的审查审批和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承诺给予乙方不低于“双招双引”政策的优惠。

(3)双方应本着诚实互信的合作态度开展工作, 确保合作中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任何一方在合作项目的进度、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动并可能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文件,对双方以后的长期合作具有纲领性及指导性作用。本协议所涉各项具体的合作事宜将由双方进一步商讨并签订相关具体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建设上述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此,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肥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1,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107,107,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24,0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4,893,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3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63,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7,886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4,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336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537,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6